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48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胡汉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不便,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超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表决9份,回表决决票9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樊烨、沈颖、苏强、张金福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4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誉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国有资本金拨款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40万元,公司作为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市委国资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文件精神,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拟用国有资本金拨款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国际展览中心)增资1,240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改扩建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东广场地下及地面,由地下式商业区和地面景观休闲中心两部分组成,将构建成为地上、地下联动的商业景观街区。
 公司作为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经综合考虑,决定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同比例增资1,191万元。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市委国资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文件精神,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拟用国有资本金拨款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国际展览中心)增资1,240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改扩建一期项目”。
 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泰国际展51%和49%股权,公司作为南泰国际展参股股东,经综合考虑,决定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同比例增资1,191万元。南泰国际展本次增资应以其经国资备案的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86,136.02万元为依据,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南泰国际展持股比例降至48.3046%。
 鉴于旅游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金福先生兼任南泰国际展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向南泰国际展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022406849460
 法定代表人:谢国良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注册资本:138,005.64084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商业小镇等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99%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
资产总额	4,282,408.30	3,817,700.03
净资产	1,429,976.60	1,331,320.01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审计)
营业收入	279,672.04	289,330.35
净利润	138,680.71	198,942.6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增资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7681625843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桥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08.3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举办各类商品、产品、科技成果、考古及文化艺术成果等的展览、展示;举办各类会议及招商推介;为各类招商、促销、展览、宣传及会议提供场所和配套设施;室内外装饰;陈列设计;装修、设计、制作、发布有影视、报刊、印刷品、展览广告;广告及商品信息咨询;装饰材料、展览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营业性演出;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99%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
资产总额	4,282,408.30	3,817,700.03
净资产	1,429,976.60	1,331,320.01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审计)
营业收入	279,672.04	289,330.35
净利润	138,680.71	198,942.6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增资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7681625843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桥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08.3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举办各类商品、产品、科技成果、考古及文化艺术成果等的展览、展示;举办各类会议及招商推介;为各类招商、促销、展览、宣传及会议提供场所和配套设施;室内外装饰;陈列设计;装修、设计、制作、发布有影视、报刊、印刷品、展览广告;广告及商品信息咨询;装饰材料、展览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营业性演出;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99%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
资产总额	4,282,408.30	3,817,700.03
净资产	1,429,976.60	1,331,320.01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审计)
营业收入	279,672.04	289,330.35
净利润	138,680.71	198,942.6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增资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7681625843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桥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08.3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举办各类商品、产品、科技成果、考古及文化艺术成果等的展览、展示;举办各类会议及招商推介;为各类招商、促销、展览、宣传及会议提供场所和配套设施;室内外装饰;陈列设计;装修、设计、制作、发布有影视、报刊、印刷品、展览广告;广告及商品信息咨询;装饰材料、展览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营业性演出;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99%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5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9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0),公告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模式推进非主业投资,自用资金2.4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专门用于收购兼并酒业股份。董事会同意公司谋求战略并购基金业务期间,给予兼并企业不超过约6亿元委托贷款,授权公司高管团队根据业务需要分步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业务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投资中公司对产业基金的控制情况及及缘酒业经营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非产业基金形成控制
 公司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继续推进基金项目,但从现有情况看,公司对产业基金未形成实际控制:
 其一,产业基金为专项基金,日常运营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基金日常事务的负责主体,公司无法从决策层面形成控制。
 其二,根据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如下:
 1.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取得投资款项收益、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约定入伙、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障和协议约定的权力。
 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产业基金到期后,公司在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股份时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权。
 从权利看,除了优先选择权外,公司在产业基金中没有超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
 其三,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公告了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①返还合伙人认缴出资;②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③返还其他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④支付过去12个月业绩奖励;⑤按照普通合伙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支付普通合伙人回报;⑥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归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上述收益分配原则,公司在产业基金中具有一定的优先分配权,但是如果基金未来未持有标的资产取得超额收益,剩余收益由其他合伙人分享,与公司无关。
 综上,公司参与设立该产业基金的目的,是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可通过产业基金收购缘芝酒业的方式创造未来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但公司现有的有限合伙人本身并不足以对产业基金形成控制。
 公司期望利用资金优势给予缘芝酒业部分委托贷款(缘芝酒业现有大股东提供连带担保),以解决其部分流动性资金、度过暂时困难,并在双方在进行产业基金合作的过程中增进相互了解,使得公司成为未来最具优势的拟受让对象。但最终该公司是否选择收购产业基金所持有的缘芝酒业股份,能否收购成功,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优先受让选择权不是公司必须履行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缘芝酒业基本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谋求战略收购缘芝酒业期间,给予缘芝酒业不超过6亿元委托贷款,授权公司高管团队根据业务需要分步实施。公司对缘芝酒业作了必要的调查,缘芝酒业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228031041
 2.名称: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1328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
 5.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62号
 6.法定代表人:刘唯平
 7.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8.主要股东情况: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缘芝酒业股份比例为46.78%,为缘芝酒业第一大股东;山东景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85%,为第二大股东;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0.45%。
 9.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10.经营业绩:缘芝酒业以白酒为主业,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净利润627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净资产7.6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3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37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缘芝酒业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4.93亿元,净资产1.57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缘芝酒业部分股份,持有股份数占缘芝酒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2%;除本次委托贷款外,缘芝酒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4.35%
 5.还款来源:缘芝酒业的经营活动
 6.担保事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贷款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MA3EYJG3R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人数量:30210人
 6.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新安路西侧西北侧外环北侧齐晋酒地游客中心12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唯平
 8.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9.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计30210.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210.11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8.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借款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人为借款人(缘芝酒业)的现有第一大股东,持有缘芝酒业的股份比例为46.78%。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项目前,公司财务部已对公司未来经营需要资金进行了预算和测算,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不会造成公司当期财务困难,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贷款预期收益看,预期收益不会对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主要风险:借款人资金困难无法还款的风险。
 如果未来缘芝酒业经营不达预期,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的风险,公司贷款收益不能保障,存在资金损失无法收回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第三方提供担保
 缘芝酒业现有第一大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业务发生后将把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征信证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缘芝酒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七、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向缘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的委托贷款,实际已发放4亿元,向缘芝酒业贷款余额为94万元;公司已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4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500万元(贷款对象为缘芝酒业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4.35%
 担保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江苏银行淮安支行向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4.35%,贷款期限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景芝酒业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景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委托贷款,并按相关高管团队按需分步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91371700228031041
 1.注册地:人民币11328万人民币
 2.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
 6.法定代表人:刘唯平
 7.控股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缘芝酒业股份比例为46.78%,为缘芝酒业第一大股东;山东景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85%,为第二大股东;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0.45%。
 8.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9.经营业绩:缘芝酒业以白酒为主业,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净利润627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净资产7.6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3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37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缘芝酒业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4.93亿元,净资产1.57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缘芝酒业部分股份,持有股份数占缘芝酒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2%;除本次委托贷款外,缘芝酒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4.35%
 5.还款来源:缘芝酒业的经营活动
 6.担保事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贷款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MA3EYJG3R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人数量:30210人
 6.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新安路西侧西北侧外环北侧齐晋酒地游客中心12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唯平
 8.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9.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计30210.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210.11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8.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借款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人为借款人(缘芝酒业)的现有第一大股东,持有缘芝酒业的股份比例为46.78%。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项目前,公司财务部已对公司未来经营需要资金进行了预算和测算,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不会造成公司当期财务困难,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贷款预期收益看,预期收益不会对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主要风险:借款人资金困难无法还款的风险。
 如果未来缘芝酒业经营不达预期,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的风险,公司贷款收益不能保障,存在资金损失无法收回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第三方提供担保
 缘芝酒业现有第一大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业务发生后将把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征信证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缘芝酒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七、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向缘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的委托贷款,实际已发放4亿元,向缘芝酒业贷款余额为94万元;公司已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4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500万元(贷款对象为缘芝酒业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4.35%
 担保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江苏银行淮安支行向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4.35%,贷款期限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景芝酒业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景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委托贷款,并按相关高管团队按需分步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91371700228031041
 1.注册地:人民币11328万人民币
 2.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
 6.法定代表人:刘唯平
 7.控股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缘芝酒业股份比例为46.78%,为缘芝酒业第一大股东;山东景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85%,为第二大股东;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0.45%。
 8.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9.经营业绩:缘芝酒业以白酒为主业,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净利润627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净资产7.6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3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37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缘芝酒业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4.93亿元,净资产1.57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缘芝酒业部分股份,持有股份数占缘芝酒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2%;除本次委托贷款外,缘芝酒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4.35%
 5.还款来源:缘芝酒业的经营活动
 6.担保事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贷款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MA3EYJG3R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人数量:30210人
 6.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新安路西侧西北侧外环北侧齐晋酒地游客中心12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唯平
 8.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9.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计30210.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210.11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8.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借款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人为借款人(缘芝酒业)的现有第一大股东,持有缘芝酒业的股份比例为46.78%。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项目前,公司财务部已对公司未来经营需要资金进行了预算和测算,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不会造成公司当期财务困难,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贷款预期收益看,预期收益不会对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主要风险:借款人资金困难无法还款的风险。
 如果未来缘芝酒业经营不达预期,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的风险,公司贷款收益不能保障,存在资金损失无法收回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第三方提供担保
 缘芝酒业现有第一大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业务发生后将把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征信证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缘芝酒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七、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向缘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的委托贷款,实际已发放4亿元,向缘芝酒业贷款余额为94万元;公司已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4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500万元(贷款对象为缘芝酒业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4.35%
 担保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江苏银行淮安支行向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4.35%,贷款期限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景芝酒业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景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委托贷款,并按相关高管团队按需分步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91371700228031041
 1.注册地:人民币11328万人民币
 2.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
 6.法定代表人:刘唯平
 7.控股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缘芝酒业股份比例为46.78%,为缘芝酒业第一大股东;山东景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85%,为第二大股东;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0.45%。
 8.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9.经营业绩:缘芝酒业以白酒为主业,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净利润627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净资产7.6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3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37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缘芝酒业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4.93亿元,净资产1.57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缘芝酒业部分股份,持有股份数占缘芝酒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2%;除本次委托贷款外,缘芝酒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4.35%
 5.还款来源:缘芝酒业的经营活动
 6.担保事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贷款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MA3EYJG3R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人数量:30210人
 6.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新安路西侧西北侧外环北侧齐晋酒地游客中心12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唯平
 8.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9.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计30210.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210.11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8.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借款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人为借款人(缘芝酒业)的现有第一大股东,持有缘芝酒业的股份比例为46.78%。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项目前,公司财务部已对公司未来经营需要资金进行了预算和测算,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不会造成公司当期财务困难,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贷款预期收益看,预期收益不会对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主要风险:借款人资金困难无法还款的风险。
 如果未来缘芝酒业经营不达预期,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的风险,公司贷款收益不能保障,存在资金损失无法收回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第三方提供担保
 缘芝酒业现有第一大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业务发生后将把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征信证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缘芝酒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七、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向缘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的委托贷款,实际已发放4亿元,向缘芝酒业贷款余额为94万元;公司已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4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500万元(贷款对象为缘芝酒业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4.35%
 担保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江苏银行淮安支行向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4.35%,贷款期限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景芝酒业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景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25亿元委托贷款,并按相关高管团队按需分步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91371700228031041
 1.注册地:人民币11328万人民币
 2.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
 6.法定代表人:刘唯平
 7.控股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缘芝酒业股份比例为46.78%,为缘芝酒业第一大股东;山东景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85%,为第二大股东;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0.45%。
 8.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9.经营业绩:缘芝酒业以白酒为主业,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净利润627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缘芝酒业总资产3453.57万元,净资产7.6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36亿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37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缘芝酒业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4.93亿元,净资产1.57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2.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缘芝酒业部分股份,持有股份数占缘芝酒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2%;除本次委托贷款外,缘芝酒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4.35%
 5.还款来源:缘芝酒业的经营活动
 6.担保事项:安丘众人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贷款